

附件 1:

2021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
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全省禁毒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等工作；拟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总体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信息化、安全生产和戒毒企业管理等工作；组织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负责司法戒毒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承担福建省戒毒矫治学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管理设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室，下属单位 10 个（不含福建省厦门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经费性质为全额拨款，局机关人员编制 52 人，在职人员 46 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们党将迎来百年华诞。开局关系全局，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

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及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的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按照“从严、从紧、从细、从实”的工作主基调，筑牢疫情防控防线；以现场管理为着力点，实现更高层次的场所安全稳定；推进统一模式实体运行，稳步提升教育戒治质量；教育民警用法治思维规范执法行为，打造过硬队伍；落实人、财、物向教育戒治主业聚拢，全方位推进福建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十四五”开局起步保驾护航，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准正确政治方向。戒毒机关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永葆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的政治本色。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省厅《重大敏感案（事）件请示报告暂行规定》，确保政令、警令畅通。要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坚持从政治上观察、判断、处理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以疫情防控为主责，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我们要按照唐一军部长“结合司法行政系统实际，扎实、深入、

细致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确保绝对安全、万无一失”的批示，根据部局《关于进一步科学精准做好戒毒场所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省局《关于调整全省戒毒所勤务等级模式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把各项措施落在实处，巩固疫情防控成果。**一是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各所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头等大事和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压实责任，一把手对防疫工作一定要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督办。要强化督察问责，及时发现疫情防控中的问题不足，及时堵塞漏洞，对疫情防控不力的要坚决追责问责。**二要严格封闭管理。**迅速从常态化防控转入应急状态，严格落实人员、车辆、物资等查验、消杀措施，加强新收人员管理，保证隔离时限、隔离措施到位。**三要全面加强人员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封闭执勤、居家备勤人员管理，强化常态化开展涉疫动态排查，教育引导民警职工加强自我防范，提倡无事不外出、不聚集，倡导“网上拜年”，不得接触境外入（返）闽人员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坚决做到接触必报告并及时处置。**四要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加强与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完善涉疫预警机制，加强防疫物资储备，提高疫情处置科学性和精准性。要抓紧对接属地相关部门，加快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已接种疫苗的场所不放松现有防控措施，不降低个人防护标准。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各个工作专班作用，落实好疫情信息报送制度，确保厅局党委全面及时掌握基层疫情防控动态。

（三）以现场管理为着力点，推进我省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场管理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要始终牢牢把握、紧紧扭住这个牛鼻子，持久抓，

抓持久，见实效、见长效，推动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全面准确把握现场管理的涵盖范畴。“哪里有戒毒人员，哪里就有现场管理”，现场管理主要是指戒毒管理区内的管理，具体来讲，有“四大现场”的管理，有日间、晚间的现场管理，有“五大中心”的现场管理。

二要充分认识现场管理的意义和作用。现场管理出安全。要向现场管理要安全，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促使各项安全制度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场所安全管理水平。**现场管理出警力。**要向现场管理要警力，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推动警力向一线倾斜，落实直接管理，提高现场“见警率”。**现场管理出质量。**要向现场管理要质量，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促使各项教育戒治活动做真做实，提高教育戒治质量。**现场管理出效率。**要向现场管理要效率，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督促整改落实，以改促进，不断健全完善工作细节、流程，提升工作效率。**现场管理出纪律。**要向现场管理要纪律，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促使民警习惯在“聚光灯”下工作，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场管理出作风。**要向现场管理要作风，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有效纠正基层管理不到位、履职不认真、作风漂浮等问题，“以实破虚”推动民警作风转变。**现场管理出能力。**要向现场管理要能力，抓住了现场管理，就能把“四大现场”转化成“练兵场”“竞技场”，促使民警在戒治活动中“动起来”“比起来”，不做“稻草人”“清谈客”，练就干事创业的真本领。

三要把现场管理抓实抓细抓到位。2021年，省局将以现

场管理为着力点，以狠抓现场管理为牵引力和驱动力，构建省局“管面上、管督导、管考核”，各所“管细化、管强化、管优化”的工作局面。

省局以指挥中心为平台，以“明镜工程”为抓手，坚持“每日一督察、每周一点评、三周一总评”的督导机制。一是每三周安排综合排名末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情况说明；排名末位的分管所领导（政工、教育戒治、生产）和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以及问题较多、较严重的大队负责人也要分别作情况说明。二是定期统计全系统“明镜工程”综合排名情况，并与领导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等相挂钩，视情对排名末位次数较多的单位、部门相关责任人采取约谈等相应措施，强化现场管理考核评价机制。三是不定期开展下所督查督导，检查指导各所落实现场管理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四是继续完善监控视频系统，投入150万元增加视频监控探头，努力消除现场管理的盲区、死角，提高电子督察覆盖面，并对泉州所进行专项升级改造。通过以上措施，推动各所主动作为，在现场管理“管细化、管强化、管优化”上，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各所要根据局党委提出的“工作成效怎么样，现场管理比比看”的新要求，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狠劲抓好现场管理，重点围绕“如何细化各项工作，如何强化责任和压力传导，如何优化工作保障”等方面，在“细化、强化、优化”上下苦功夫、下足功夫、见到实效，努力交出令人满意的“成绩单”。要引导各层级各岗位将目光聚焦到现场管理上，将警力聚拢到现场管理上，将精力聚集到现场管理上，将智慧聚汇到现场管理上，形成“层层抓

现场、人人有责任”的浓厚氛围和鲜明导向，促使民警纪律、作风有转变，工作能力、效率有提升，实现场所持续高层次的安全稳定和教育戒治质量的稳步提升，实现我省戒毒工作系统性变革和整体性重塑，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

（四）以统一模式为总抓手，不断提升教育戒治工作成效。通过努力，我省统一模式已取得了“建起来”“用起来”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要继续在落深落细落实上下功夫，实现“强起来”的工作目标，全力推进教育戒治工作提档升级。

一要在迎接部局考核验收上下功夫、见成效。各所要坚持对标对表，进行再梳理、再排查，对存在的问题、短板开展集中攻坚，及时整改到位，确保顺利通过部局示范所复查和达标所抽查。

二要在专业中心实体化运行上下功夫、见成效。强化教育戒治现场管理，按照部局及省局的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计划，并抓好落实，不断深化统一模式实体化一体化整体化运行。

三要在信息化建设成果运用上下功夫、见成效。贯彻落实唐一军部长关于“促进业务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努力实现戒毒工作现代化”的要求，用好我省戒毒执法管理平台，实行量化考评、网上流转，规范实体运行；发挥远程教学演播系统作用，不断完善充实教育资源库，开展视频直播、点播、录播等教学活动，丰富戒毒教育的形式和内容；依托“医联体”合作医院，深入开展远程会诊，提升场所医疗机构的诊疗能力。

四要在科学戒治实践上下功夫、见成效。加强戒毒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工作，聚焦现场管理、统一模式实体化运行和规范执法文书等课题，开展探索、研究及成果运用。

五要在延伸帮扶、后续照管上下功夫、见成

效。我们要勇于担当、积极作为，主动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由所内向所外延伸。要通过戒毒康复指导站等载体，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进行专业指导、支持，建立与街道社区、戒毒人员和亲属之间的交流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回访调查和禁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等活动，实现对回归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和帮扶，不断完善戒毒工作链条。

（五）以综合保障为基础，为我省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坚持系统思维，在固基础、强支撑、提效率、树形象上下功夫、见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要筑牢场所硬件基础。**泉州所要努力在年内实现迁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争取下半年启动扩建项目实施工作；女子所要按期完成迁建（二期）工程竣工验收，争取下半年交付使用；南平所扩建项目工程已竣工验收，要争取上半年完成配套项目并交付使用；三明所要加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协调力度，加快完成工程招标工作，争取上半年开工建设。漳州所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密切跟踪迁建选址及征迁相关工作动态。二**要强化财务保障支撑。**根据“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的原则，建立项目落实责任清单，完善反馈督导机制，将当年预算执行成效和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挂钩，对项目落实不力、执行进度慢的单位，将取消或减少下一年度资金分配。各单位要在资金使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加快预算执行，推动项目落实落地，确保将财务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要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确保各类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三**要提升劳动康复水平。**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巩固安全生产基础。加大项目储备力度，

有效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确保生产项目充足。强化生产现场管理，认真落实《生产劳动车间戒毒人员行为规范》要求，通过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生产劳动效率。严格执行贷款回笼刚性要求，最大限度防范资金风险。**四要展现福建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形象。**以狠抓现场管理为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报道。紧扣人民警察节、国际禁毒日、世界艾滋病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微视频展播、禁毒宣传教育等活动，不断扩大我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影响力。

（六）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为我省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严的要求贯穿于管党治警的全过程，建设“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过硬民警队伍。**一要强化理论武装，夯实思想政治根基。**坚持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研讨制度，全面掀起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及重要训词精神的热潮，加强核心价值观教育和爱国爱警主题教育，常态化开展人民警察节庆祝活动和新警入警、老民警荣退仪式，引导广大民警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二要突出政治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好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育使用，推动基层优秀年轻干部的提拔任用，逐步配齐配强各所党委领导班子和大队领导班子，努力形成结构合理的干部梯队。要坚持量化比较、择优晋升，激发和调动民警工作积极性。严格规范各所人事工作，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和抽查工作，健全责任倒查、责任追究制度，

把严格规范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的全过程。**三要加强能力建设，锤炼过硬本领。**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训的指导意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今年各类教育培训工作的必训内容，合理制定不同层级分类培训计划，突出教育戒治、安全管理、信息技术等实战化、专业化技能培训，大力开展业务竞赛、实战观摩、技能比武等实战大练兵活动，巩固好“一学三比”活动成果，切实提高民警现场履职和单警实战能力。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适时开展警衔培训、初任培训、政治轮训，构建响应需求、适应实战、全面发展的素质能力培养体系。**四要落实从优待警，凝聚警心士气。**积极探索警务模式改革，不断健全完善民警队伍管理机制。落实民警带薪休假制度，进一步做好困难民警、职工帮扶和慰问工作，健全完善民警抚恤制度，建立因公负伤紧急绿色通道。通过“一对一帮扶”“重点帮扶”等方式，加大力度关心关爱奋战在一线的民警职工，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加大表彰奖励工作力度，大力培育选树我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的先进典型。**五要狠抓从严治警，打造纪律严明队伍。**强化纪律教育、警示教育，认真落实《民警停职离岗学习规定(试行)》，根据部署要求开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建立健全逐级提醒谈话制度。紧盯“人、财、物”重点敏感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采取明查暗访形式，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情况，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六条禁令”“禁酒令”“六个一律”等铁规禁令，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以铁的纪律打造铁的队伍。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3.93	一、基本支出	1493.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86.41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21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313.41
五、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0.00	二、项目支出	2330.90
收入合计	3823.93	支出合计	3823.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盘活部门存量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823.93	3823.93	3791.93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3823.93	3823.93	3791.93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单位其它收入				
									合计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补助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拨款	其它部门存量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823.93	1056.41	93.21	313.41	2330.90	3823.93	3791.93			32.00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40801	行政运行	1159.37	812.77		309.11	37.49	1159.37	1159.37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28				2071.28	2071.28	2071.28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6.08				106.08	106.08	106.08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2.00				32.00	32.00	32.00			32.00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4.05				84.05	84.05	84.05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80501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97.51		93.21	4.30		97.51	97.51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7	82.37				82.37	82.37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5	80.05				80.05	80.05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2	86.62				86.62	86.62									
208301302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	2210202	住房公积金	24.60	24.60				24.60	24.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3.93	一、基本支出	1493.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086.4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3.21
		公用支出	313.41
		二、项目支出	2330.90
收入合计	3823.93	支出合计	3823.9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3823.93	1493.03	2330.90
2040801	行政运行	1159.37	1121.88	37.49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1.28	0.00	2071.28
204080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106.08	0.00	106.08
2040806	所政设施建设	32.00	0.00	32.00
2040899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84.05	0.00	84.0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51	97.5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7	82.3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05	80.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62	86.6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60	24.6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项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2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4.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93.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41
30101	基本工资	212.16
30102	津贴补贴	302.64
30103	奖金	36.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1

30201	办公费	58.50
30202	印刷费	3.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205	水费	6.00
30206	电费	40.50
30207	邮电费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60
30211	差旅费	37.12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0215	会议费	0.66
30216	培训费	21.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1.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45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为3,823.93万元，比上年减少632.9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已细化分配至二级预算单位，局本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减少。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791.93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32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823.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86.4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3.21万元，公用支出313.41万元，项目支出2,330.9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23.93万元，比上年减少632.9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省实施零基预算改革，规范基本支出安排，人员支出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已细化分配至二级预算单位，局本级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支出1,159.3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71.28万元，主要用于戒毒管理业务支出。

(三)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222.13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所政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和警察服装费、宣传及奖励费、技术辅导人员及关键要害岗位人员补助费等支出。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97.51 万元，主要用单位离退休经费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3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障缴费支出。

(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八) 住房公积金支出 86.6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 提租补贴支出 24.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为在编民警和职工发放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3.0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179.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本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313.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政府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因公出国（境）的要求，我单位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14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管理、医疗、调遣工作以及戒毒工作改革调研、检查、督导、交流、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降低6.67%。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与上年相比降低3.57%，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同时加强公务用车管理，规范车辆使用，降低运维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共设置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330.90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30.90		
	财政拨款:	2330.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积极运用部门财政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支持我局下属各强制隔离戒毒单位健全设施,完善设备,提高场所经费保障水平,促进司法体制改革中的戒毒工作改革进程,加强戒毒人员的戒断、矫治工作,及时分配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时进度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查治率	=100.00 百分比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600.00 人次
			业务费细化率	≥100.00 百分比
		质量指标	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	≥80.00 百分比
			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00 百分比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	=100.00 百分比
			支出的及时性	=100.00 百分比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百分比
			开展政治、道德、法制、文化、卫生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文体活动 68 课时/月	≥68.00 课时/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00 百分比
		生态效益指标	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8.0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六无”目标场所数量	≥8.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所在区域群众综治满意度	≥90.00 百分比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我局一般公务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0.50万元比2020年增加22.81万元，主要原因是警用装备购置支出及民警队伍建设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23.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7.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5.5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

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